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北京龙江水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服务合同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中所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以1101132121020007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龙江水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龙江水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大孙各庄镇域内金鸡河、鲍丘河、鲍丘河老道、红娘港一支、冉家河、岗沟、后岭西大沟、北二千渠共8条河（渠）道。
3. 服务内容为

序号	报价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主要负责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河道、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农作物及芦苇等清理；河道两侧5米内垃圾清理、日常巡视捡拾；小微水体整治及污水抽运等工作	主要负责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河道、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农作物及芦苇等清理；河道两侧5米内垃圾清理、日常巡视捡拾；小微水体整治及污水抽运等工作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无	无		
1	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	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	1	600000	1200000

2	河道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	河道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	1	395800	791600
3	河道、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农作物及芦苇等清理	河道、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农作物及芦苇等清理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	1	395800	791600
4	河道两侧 5 米内垃圾清理、日常巡视捡拾	河道两侧 5 米内垃圾清理、日常巡视捡拾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	1	290000	580000

			标准	准)				
5	小微水体整治及污水抽运	小微水体整治及污水抽运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	1	290000	580000
	总价(元)							3943200

主要负责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河道、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农作物及芦苇等清理；河道两侧 5 米内垃圾清理、日常巡视捡拾；小微水体整治及污水抽运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地址和方式

1. 服务期限：两年（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2. 服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3. 服务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943200 元）
-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根据区河长办考核结束后，视区拨付至镇政府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最终金额以根据河长办考核结果，拨付的奖励费用为准）

3、付款标准：

按照《顺义区河长制月考核管理评分表》评分结果核算维修养护经费，具体评分结果，由区水务局提供。属地河段当月养护经费=（属地单条河（渠）道维修养护费用/12 月）×考核系数（考核系数为第三方按照河长制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评分表当月考核实际评分分值/100），备注：属地单条河（渠）道维修养护费用=（合同总价/2 年）/8 条河（渠）道。有水河道跨镇（街道）界断面监测点水质当月检测结果未达到顺义区河道（渠）

道)考核水质标准分类要求的属地或无水河道当月第三方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的属地,当月无维修养护经费。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区级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四、验收要求:

河(渠)道堤防、岸坡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现象堆放。河(渠)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水华,水体无异色异味等现象。林草绿地定期修剪,无病虫害、杂草、垃圾、枯枝落叶等现象,出现病老树及时更新。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及义务。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养护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3. 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养护费用,有义务提供给甲方合格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规定范围内施工，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养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养护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上访，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

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3 份。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1432039

开户行号：

账 号：08150201031000000027

日 期：2022年8月20日

乙方（名称）：北京龙江水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 3 号 11 幢 1 室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

开户行号：

账 号：11050175500000000898

日 期：2022年8月20日